证券代码:600747 股票简称:ST大控 编号:临2019-026

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收购资产相关事项二次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4月22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资产相关事项的二次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0492号)。现就函件内容披露如下:

"经审阅你公司披露的对我部问询函的回复,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7.1条的规定,请你公司和相关方进一步核实和补充披露下列事项。

一、根据回复,高登大酒店近三年连续亏损,按照评估机构相关预测,其未来五年每年收入增幅达6%-13%,预测净利润分别达112.76万元、141.17万元、219.30万元、329.46万元、355.56万元,未来五年平均净利润为231.65万元。根据本次高登大酒店净资产评估值7.81亿元,则其预计市盈率为337倍,远高于同期沪市酒店类上市公司的26倍平均市盈率。请公司结合标的资产的财务状况和盈利预测,再次说明本次收购的经济合理性,再次确定相关收购决策是否审慎,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利益。请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二、根据回复,高登大酒店公司其他应收款明细中,对深圳前海蓝海美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海美华)借款2.5亿元,账龄在5年以上,近三年每年都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截至资产评估日账面价值为0。但评估机构认为高登大酒店公司能够全额收回该笔借款,在本次评估中仅出于谨慎性原则按照10%确认评估风险损失,评估值达2.25亿元,与账面价值差异较大。请公司补充披露:(1)该笔借款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欠款人的基本情况和财务状况、是否与高登大酒店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借款目的、借款期限、借款利率等;(2)蓝海美华长期未归还借款的原因;(3)高登大酒店公司近三年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依据和理由,是否符合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4)评估机构评估该笔其他应收款价值的具体程序、相关证据,是否考虑了蓝海美华长期不还款的情况,以及是否取得了蓝海美华的还款承诺和具体还款计划,并结合上述情况说明该项评估结果是否审慎。请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对相关问题发表意见。

三、根据回复,评估机构采用市场法评估高登大酒店和高登国际大厦两处房屋建筑物,两处房产均建成于1996年,于2008年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请公司补充披露:(1)两处房产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产权剩余年限、是否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受限情况;(2)公开资料显示,评估机构选取的三处可比交易房产与高登大酒店、高登国际大厦在具体用途、建筑年限等方面存在较大差异,请说明选取的三处可比交易房产是否恰当,以及采用市场法评估是否恰当,是否符合相关资产评估准则;(3)两处房产评估的计算公式中,交易情况修正、交易日期修正、区域因素修正、个别因素修正确定的具体依据、相关证据,所依据的相关资产评估准则。请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对相关问题发表意见。

四、根据回复,高登大酒店于2010年9月20日向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抵押借款2.5亿元,借款期限为1年,该笔借款到期后,高登大酒店一直未归还。2018年12月10日,经过债务重组,上海中路(集团)有限公司以2.5亿元受让该笔债权。高登大酒店承诺,在2019年12月25日前归还全部2.5亿元借款。请公司补充披露:(1)该笔借款的实际用途,是否实际被第三方使用;(2)该笔借款长期未归还的原因;(3)截至2018年12月31日,高登大酒店账面货币资金18万元,流动资产合计1474万元,与2.5亿元借款相比,缺口较大。请公司结合高登大酒店的财务状况和具体还款安排,说明高登大酒店2.5亿元还款承诺的可行性。请审计机构对相关问题发表意见。

请你公司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中介机构本着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勤勉尽责,认真落实上述事项。请公司收到本问询函后立即披露,并于2019年4月25日之前,以书面形式回复我部,同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959 证券简称:百利科技 公告编号:2019-027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百利科技")于2019年4月17日收到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合同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046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百利科技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5)。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各方对《问询函》提出的问题逐项进行认真研究讨论,积极推进回复工作。鉴于《问询函》部分问题的回复需要进一步补充、完善相关资料,无法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回复。为保证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经公司 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将延期回复《问询函》。公司将尽快完成对《问询函》的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股票代码:600410 股票简称:华胜天成 编号:临2019-033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股公司浙江兰德纵横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参股公司浙江兰德纵横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德网络")的通知,兰德网络近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浙江兰德纵横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9]1323号),兰德网络股票自2019年4月24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兰德网络的总股本为63,900,000股。目前,公司间接持有兰德网络的股份数量为25,500,000股,占其总股本的39.91%。

特此公告。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3979 证券简称:金诚信 公告编号:2019-025
债券代码:143083 债券简称:17金诚01
债券代码:155005 债券简称:18金诚01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7金诚01"公司债券回售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回售代码:100941
回售简称:金诚回售
回售价格:人民币100元/张
回售申报日:2019年4月2日、2019年4月3日、2019年4月4日、2019年4月8日、2019年4月9日
回售有效申报数量:180,000手(1手为10张,每张面值100元)
回售金额:180,000,000元(不含利息)
回售资金发放日:2019年4月24日

根据《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所设定的公司债券回售条款,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于2019年3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了《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7金诚01"公司债券回售的公告》,并于2019年3月27日、2019年3月28日、2019年3月29日和2019年4月1日分别披露了公司关于"17金诚01"公司债券回售的第一次、第二次、第三次、第四次提示性公告,"17金诚01"的债券持有人可在回售申报期(2019年4月2日、2019年4月3日、2019年4月4日、2019年4月8日和2019年4月9日)内,对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17金诚01"债券申报回售,回售的价格为债券面值(100元/张)。

公司于2019年4月11日发布了《金诚信关于"17金诚01"公司债券回售申报情况的公告》,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回售申报的统计,回售有效申报数量为180,000手,回售金额为180,000,000元。有效回售申报一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在回售资金发放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17金诚01"公司债券回售的本金及全部利息已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账户,并将于回售资金发放日2019年4月24日划付至相关投资者资金账户。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17金诚01"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交易的数量为20,000手(总面值人民币20,000,000元)。

本公司将对本次回售部分债券在2019年4月25日至2019年5月23日期间进行转售,转售数量最大不超过180,000手。

特此公告。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0778 证券简称:*ST友好 公告编号:临2019-018

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诉案件原告撤诉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原告已撤诉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涉案的金额:人民币8,000万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因法院已做出准许原告撤诉的裁定,故该诉讼案件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不构成影响。

一、本次被起诉的基本情况

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收到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乌鲁木齐中院")邮寄送达的《答辩通知书》及《民事起诉状》等法律文本,新疆尚品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告")以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为由起诉公司。详见公司2019年3月1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临2019-014号公告。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乌鲁木齐中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19]新01民初54号),因本次诉讼的原告于2019年4月18日向乌鲁木齐中院提出撤诉申请,乌鲁木齐中院裁定:准许原告撤诉。案件受理费44.18万元,减半收取计22.09万元,由原告负担。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因法院已做出准许原告撤诉的裁定,故该诉讼案件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不构成影响。

四、备查文件:乌鲁木齐中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19]新01民初54号)。

特此公告。

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3681 股票简称:永冠新材 编号:2019-006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永冠新材")股票价格于2019年4月19日、4月22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董事会自查及发函问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价格于2019年4月19日、4月22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向公司董事会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2、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目前,没有涉及永冠新材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3、公司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4、经公司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859 股票名称:王府井 编号:临2019-012
债券代码:122190 债券简称:12王府02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债券2018年跟踪评级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世纪")对公司2012年发行的7年期公司债券(简称"12王府02")及2018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简称"18王府井集MTN001")进行跟踪信用评级。

新世纪在对公司2018年度经营状况及相关行业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出具了《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编号:新世纪跟踪【2019】100026)及《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跟踪评级报告》(编号:新世纪跟踪【2019】100027)。上述报告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A,"12王府02"债券信用等级为AAA,"18王府井集MTN001"中期票据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均为稳定。

投资者欲全面了解具体情况,请查阅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编号:新世纪跟踪【2019】100026)及《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跟踪评级报告》(编号:新世纪跟踪【2019】100027)。

特此公告。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0859 证券简称:王府井 编号:临2019-013
债券代码:122190 债券简称:12王府02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拓宽直接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人民币35亿元的短期融资券。根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7】SCP283号),公司于2019年4月18日完成2019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工作,发行总额10亿元,发行结果具体如下:

名称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简称	19王府井SCP001
代码	011900928	期限	270日
起息日	2019年4月19日	兑付日	2020年1月14日
计划发行总额	10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10亿元
发行利率	3.35%(发行日1周SHIBOR)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

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刊登。

特此公告。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0751 900938 证券名称:海航科技 海科B 编号:临2019-019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资产收益权回购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27披露《关于签署〈盛嘉十号资产收益权转让及管理合同〉的公告》及董事会决议等相关文件,并于2019年1月22日披露《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工作函〉暨复函公告》,具体内容敬请投资者参阅相关公告。

根据各方意见和建议,经研究讨论,公司决定商请上海睿银盛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睿银盛嘉")启动回购相关资产收益权并尽快完成该回购事宜。经双方积极协商,公司已与睿银盛嘉达成回购本次交易的一致意见。截至2019年1月25日,公司已与睿银盛嘉签订《补充协议》,且睿银盛嘉已经向公司完成支付《补充协议》约定的价款中的505,262,856元(详见公司临2019-007公告)。

日前,睿银盛嘉与公司签署《补充协议(二)》,主要对睿银盛嘉回购剩余的资产收益权75.37%(即15.3亿/20.3亿)的收购事项作出约定。睿银盛嘉支付收购价款1,568,438,630元【即75.37%*20.3亿元*(1+7%*131/365)】,并取得全部标的的资产收益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补充协议(二)》已履行完毕,睿银盛嘉完成向公司支付剩余全部价款1,568,438,630元,资产收益权回购已经全部完成。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刊物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大公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信息披露及公告内容以上述指定媒体为准。

特此公告。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2711 证券简称:欧浦智网 公告编号:2019-059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披露公司未入账借款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过近期对诉讼事项的梳理,公司存在向多方债权人进行合计为2.2亿元的借款。经公司自查,上述借款均未划入上市公司账户且未履行上市公司审批程序,现根据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基于保障中小股民知情权,公司董事会和管理根据调取的诉讼资料及与实际控制人的沟通对上述借款事项进行补充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一、未入账借款情况概述

序号	债权人	债务人	担保方	收款方	借款金额(万元)	首笔借款时间
1	朱国趣	公司	–	刘燕馨	16,500(总借款金额为19,000,已偿还2,500)	2017年3月13日
2	周世平	公司	中基投资、萍乡英顺、陈礼豪、田洁贞	佛山市顺德区航凯投资有限公司	5,500(总借款金额为7,000,已偿还1,500)	2017年5月9日
合计	–	–	–	–	22,000	–

1、朱国趣借款16,500万元(原借款19,000万元,已偿还2,500万元)

公司以资金周转需要为由与朱国趣签订《借款合同》,约定向原告借款19,000万元,借期6个月,借期内利率为年10%,逾期罚息为日万分之五,逾期付息按日万分之五计收复利。朱国趣于2017年3月13日至同月24日陆续将借款分15笔合计本金19,000万元转账到欧浦智网指定刘燕馨个人账户。2017年9月8日,朱国趣与公司签订《补充协议》,约定延长借期及分期还款。此后,公司按照《补充协议》履行了2017年10月、11月和12月的还本义务,累计偿还本金2500万元,但2018年1月份开始没有继续履行还本义务,故从2018年1月15日起至今尚欠借款本金16,500万元。经多次催促公司仍未清偿债务,后朱国趣提起诉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2月28日披露的《重大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19—030)。

2、周世平借款5,500万(原借款7,000万,已偿还1,500万)

公司与周世平于2017年5月3日签订《借款合同》,约定公司从周世平借款7,000万元整,借款期限自2017年5月3日至2018年5月2日共计12个月,年利率为11%,还款方式为按月付息(每月21号),分期还本(借款发放之日起第十个月归还本金2,000万元,第十一个月归还本金2,000万元,到期一次性归还剩余本金)。同日,中基公司、英顺公司、陈礼豪、田洁贞分别向周世平出具《保证担保书》,各自承担对公司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合同签订后,周世平于2017年5月9日提供7,000万元借款,借款指定打入佛山市顺德区航凯投资有限公司银行账户。还款期限届满后,公司仅偿还本金1,500万元(2018年3月9日归还本金1000万元,4月27日归还本金500万元),自2018年4月9日开始逾期还本付息。中基投资、萍乡英顺、陈礼豪、田洁贞也未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后周世平提起仲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2月28日披露的《重大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19—030),于2019年3月29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44)。

二、未入账借款说明

1、截至目前,公司财务未收到过上述合计为2.2亿元的借款。

2、我们通过审阅公司内部决策文件发现,公司向上述债权人进行合计为2.2亿元借款事项未履行内部审议程序,其发生时公司信披部门并不知情,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未审议过上述借款的相关事项。

3、截至公告日,公司并未收到过上述借款合同等相关文件原件,亦未进行过相关还本付息行为。后续公司将就上述借款事项详细信息向相关方进一步核实,如有进展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本着为公司负责、为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相关规定,对上述借款事项进行补充披露。目的仅是基于保障中小股民知情权,并不表示公司对借款事项本身的合规性、合法性及其行为进行认可或追认,仅仅是上述借款事项的客观情况之披露。

5、公司已聘请律师进行了上述诉讼事项的处理。对上述借款事项的最终认定将以法院的生效判决、或公司与相关方达成的一致共识并签署的相关协议为准。

三、风险提示

公司存在未入账借款总金额为2.2亿元,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借款的实际收款方为"刘燕馨"、"佛山市顺德区航凯投资有限公司"。截止目前为止,公司与"刘燕馨"、"佛山市顺德区航凯投资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未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刘燕馨"、"佛山市顺德区航凯投资有限公司"的相关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如债权人要求清偿上述借款及利息,将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产生较大影响,对公司业绩的影响目前尚未可知。对财务报表的具体影响以公司的定期报告为准。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2711 证券简称:欧浦智网 公告编号:2019-058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存在违规担保事项触发了其他风险警示相应情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重大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19-030)、《关于债务逾期的进展暨新增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0)、《关于新增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7)、《关于新增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2)、《关于新增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7)。现根据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基于保障中小股民知情权,对以下事项进行披露:

一、涉及违规担保的情况概述

根据目前公司获取的诉讼资料及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沟通,在公司未履行相关内部审批决策程序的情况下,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根据初步统计,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公司违规对外担保如下:

(一)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方借款提供担保

序号	出借人	借款人	担保类型	担保金额(万元,不包含利息及其他)	被担保方	担保方	发生日期	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	深圳市彼岸大道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东顺钢钢铁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钢钢铁)	连带责任担保	20,000	顺钢钢铁	公司、佛山市中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基投资")、陈礼豪、田洁贞、佛山市顺德区欧陆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陆投资")	2017年5月	12.11%
2	张国良	陈礼豪	无限连带责任担保	20,000	陈礼豪	公司	2018年9月、10月	12.11%
3	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顺钢钢铁	连带责任担保	15,000	顺钢钢铁	公司、中基投资、陈礼豪、田洁贞	2017年	9.09%
4	许德来	陈礼豪、田洁贞、公司、中基投资	连带清偿责任担保	15,000	陈礼豪、田洁贞	公司、中基投资	2018年3月	9.09%
5	陈运涛	陈礼豪	连带责任担保	2,160	陈礼豪	公司	2014月至2018年5月	1.31%
6	侯雪荷	陈礼豪	连带责任担保	693	陈礼豪	公司	2018年5月	0.42%
7	农行顺德乐从支行	佛山市顺德区南大钢管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大钢管")、佛山市顺德区指日钢铁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指日钢铁")、顺钢钢铁	连带责任担保	8,000	南大钢管、指日钢铁、顺钢钢铁	公司	2018年6月20日	4.85%
8	周慧敏	陈礼豪	连带责任担保	1,000	陈礼豪	公司	2018年4月19日	0.61%
9	江苏能华微电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华微")	中基投资	连带责任担保	1,000	中基投资	公司	2018年5月	0.61%
合计	–	–	–	82,853	–	–	–	50.18%

(二)因违规借款产生的违规担保

序号	债权人	债务人	担保方	收款方	借款金额(万元)	首笔借款时间
1	余群	公司	陈礼豪	陈礼豪	2,500	2015年1月14日
2	HAR-TOW	公司	陈礼豪	陈礼豪	1,000	2015年11月16日
3	WEEKOKKENG	公司	陈礼豪	陈礼豪	1,000	2018年4月17日
合计					4,500	

1、余群借款2,500万

根据公司收到的诉讼资料,公司与陈礼豪、余群于2018年8月14日签订两份《借款协议》,确认公司自2015年1月14日起开始向余群借取款项。截至协议之日公司欠余群借款本金总计为2,500万元,借款续借至2018年9月13日,其中借款本金1,000万元在借款期限内按月利率1.9%计付利息,逾期未归还的,按月利率5%加付罚息;另一笔借款本金1,500万元在借款期限内按月利率2%计付利息,逾期未归还的,按月利率5%加付罚息。两笔款项均打入陈礼豪个人账户。同时,陈礼豪自愿对公司的该笔债务本息等承担连带责任保证。借款到期后,欧浦智网未依约还款,陈礼豪亦未履行保证责任。后余群提起诉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2月28日披露的《重大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19—030)。

经与陈礼豪确认,此笔借款为陈礼豪于2015年1月14日向余群的个人借款,其应债权人的要求,于2018年8月14日以公司名义签署借款合同。该笔借款的本质为陈礼豪个人借款,公司提供担保。

2、HARTOW借款1,000万

根据公司收到的诉讼资料,2015年11月16日,公司向HARTOW借款人民币1,000万元。2018年4月16日,HARTOW与欧浦智网,陈礼豪签订了《借款协议》,确认借款事实,约定借款打入陈礼豪个人账户。同时陈礼豪自愿对公司的该笔债务利息等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借款期限为2018年4月16日至2018年5月15日,到期应付利息本金为10,190,000元。截至2018年8月16日,公司向HARTOW累计借款总金额为10,795,342.30元,公司跟HARTOW再次签订了《借款协议》,将借款续期至2018年9月15日,到期应付利息本金为11,007,290.85元。借款到期后,公司未依约还款,陈礼豪亦未履行连带保证责任。所以HARTOW提起诉讼请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29日披露的《新增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7)。

经与陈礼豪确认,此笔借款为陈礼豪于2015年11月16日向HARTOW个人借款。应债权人的要求,于2018年4月16日以公司名义与HARTOW签署借款合同,确认借款金额为1000万元,并于2018年8月16日与HARTOW签订了《借款协议》,确认借款金额为10795343.30元。该笔借款的本质为陈礼豪个人借款,公司提供担保。

3、WEEKOKKENG借款1,000万元

2018年4月17日,WEEKOKKENG与公司,陈礼豪签订了《借款协议》,约定公司向WEEKOKKENG借款人民币1,000万元,借款指定打入陈礼豪个人账户。陈礼豪自愿对欧浦智网的该笔债务本息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借款期限为2018年4月17日至2018年5月16日。到期应付利息本金为10,190,000元。截至2018年8月17日,公司向WEEKOKKENG累计借款总金额为10,795,342.30元。2018年8月17日,公司跟WEEKOKKENG再次签订了《借款协议》,将借款续期至2018年9月16日,到期应付利息本金为11,007,290.85元。借款到期后,公司未依约还款,陈礼豪亦未履行连带保证责任。所以WEEKOKKENG提起诉讼请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29日披露的《新增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7)。

经与陈礼豪确认,此笔借款为其个人向WEEKOKKENG的借款,应债权人要求,于2018年4月17日以公司名义与WEEKOKKENG签订了《借款协议》,款项转账至陈礼豪个人名下账户。该笔借款的本质为陈礼豪个人借款,公司提供担保。

(三)为控股股东、其他方回购责任及差额补足责任承担担保

序号	债权人	债务人	担保类型	担保金额(万元,不包含利息及其他)	被担保方	担保方	发生日期	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	青岛汉河房产公司	中基投资、陈娟	无限连带责任担保	27,225.8631	中基投资、陈娟、华盛一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萍乡英顺、	2016年11月24日	16.49%
2	中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中基投资	连带责任担保	10,000	中基投资	公司、陈礼豪、田洁贞	2017年12月14日	6.06%
3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基投资	连带责任保证	9,500	中基投资	公司、陈礼豪、田洁贞、陈倩盈、	2017年5月15日	5.75%
合计	–	–	–	46,725.8631	–	–	–	28.30%

二、违规对外担保相关情况特别说明

1、我们通过审阅公司收到的诉讼资料发现,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他方提供对外担保的上述事项未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其发生时公司信披部门并不知情,公司管理层会议、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未审议过上述对外担保的相关事项。

2、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除了收到序号(一)3和序号(三)1的保证合同原件外,未收到过其它违规担保合同等相关文件原件,仅通过律师调取法院资料和及股东沟通取得了上述部分担保合同的复印件。后续公司将就上述违规担保事项向相关关联方进一步核实,如有进展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本着为公司负责、为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相关规定,对上述违规担保事项进行补充披露,目的仅是基于保障中小股民知情权,仅仅是管理层、董事会在上述违规担保事项的目前阶段所能掌握信息情况的披露,并不表示公司对担保事项本身的合规性、合法性及其行为进行认可或追认。

4、公司已聘请律师对上述诉讼事宜进项处理。对上述担保事项的最终认定将以法院的生效判决或公司与相关方达成的一致共识并签署的相关协议为准。

5、触发风险警示提示

截止本公告出具之日,公司已发现的违规担保合计为134,078.8631万元,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上述违规担保事项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13.3.1条及13.3.2条规定之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13.3.4条之规定,上述事项触发了"上市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应情形。

四、对公司的影响

若上述债权方无法清偿债务,公司将可能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由此将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产生较大不利影响。其对公司业绩的影响目前尚未可知,具体以公司的定期报告为准。

五、其他说明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2711 证券简称:欧浦智网 公告编号:2019-057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了法院相关涉案材料。公司正在对诉讼材料中提及的相关内容进行核实。

现将诉讼材料的相关情况披露如下:

一、公司与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从支行(以下简称"顺德农商银行乐从支行")金融借款合同一案

1、案号:(2018)粤06民初241号

2、管辖法院: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3、原告:顺德农商银行

4、被告:欧浦智网、佛山市中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基投资")、新余市纳海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纳海贸易")、陈礼豪、田洁贞、佛山市顺德区指日钢铁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指日钢铁")、广东顺钢钢铁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钢钢铁")、陈猛杰、徐思思、金泳欣、吴佳怡

5、案件简述:

公司与顺德农商银行乐从支行于2017年7月17日、2018年4月19日签订《借款合同》。根据上述《借款合同》顺德农商银行乐从支行向公司发放了11笔贷款,合计1.66亿元。2018年4月19日,顺德农商银行乐从支行与欧浦智网、中基投资、纳海贸易、陈礼豪、田洁贞签订了补充协议,对之前的《借款合同》的还款方式进行了变更,约定欧浦智网从2018年4月1日起至2018年7月31日期间,每月归还贷款本金2,000万元,共归还贷款本金8,000万元,到2018年7月31日前归还全部贷款本息。2017年6月1日,公司与顺德农商银行乐从支行签订了《质押担保合同》,约定公司以其持有的广东烁辉钢铁贸易有限公司60%股权(即股权数额3,000万元),为其与顺德农商银行乐从支行自2017年6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期间签署的一系列主合同所形成的债务提供质押担保,担保债务本金余额最高限额为人民币1.92亿元,本案债务在上述质押权利担保范围之内。

中基投资、纳海贸易、陈礼豪、田洁贞与顺德农商银行乐从支行于2017年6月8日签订了《保证担保合同》,约定中基投资、纳海贸易、陈礼豪、田洁贞为公司与顺德农商银行乐从支行在2017年4月19日至2020年1月16日期间签订的一系列主合同所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债务本金余额最高限额为人民币7,000万元,本案债务在上述担保范围之内。

中基投资、纳海贸易、陈礼豪、田洁贞与顺德农商银行乐从支行于2017年7月17日签订了《保证担保合同》,约定中基投资、纳海贸易、陈礼豪、田洁贞为公司与顺德农商银行乐从支行在2017年6月1日至2020年11月25日期间签订的一系列主合同所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债务本金余额最高限额为人民币1.92亿元,本案债务在上述担保范围之内。

指日钢铁、顺钢钢铁、陈猛杰、徐思思、金泳欣、吴佳怡与顺德农商银行乐从支行于2017年4月19日签订了《保证担保合同》,约定指日钢铁、顺钢钢铁、陈猛杰、徐思思、金泳欣、吴佳怡为公司与顺德